

2008年12月1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本文件就允許法律專業執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最新發展的資料。

背景

2.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課題，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提出。2004年8月，律師會設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擬備報告書(《報告書》)¹，建議為專業執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報告書》研究了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採用的不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建議香港律師可採用合夥模式(相對於公司模式)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²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

3. 簡而言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種營商模式，賦予無辜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使他們的個人資產可在其他合夥人因疏忽而招致申索時，得以豁除於申索範圍之外。這種營商模式與現行法例下合夥人須就該等申索負上個人、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不同。

4. 根據現行法例，律師行在合夥方面的事宜須受《合夥條例》(第38章)所規管。該條例訂明，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及責任(包括因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債項及責任)，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³。換句話說，倘任何對商號提出的申索獲得確立，則商號每一合夥人不論其個人在事件中所佔責任的比重多少，均須就申索全數償付，其個人資產也可能受到波及。

5. 許多司法管轄區已通過法例，容許設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多個美國州份(例如紐約和得克薩斯州)和加拿大省份(例如艾伯塔和安大略)、美國和新加坡。然而，須注意的是，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形式和規管情況在很多方面都不同。有些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普通合夥有較多共通的地方；而另一些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則與有限公司較為相似。

6. 在1997年，當局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准許律師採用律師法團⁴形式以有限法律責任的法人方式執業。有關律師法團的新條文載

¹ 參閱立法會CB(2)1613/04-05(02)號文件。

² 同上，第4.5段。

³ 第38章第11及12條

⁴ 該項修訂藉《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命令)作出。

於第 159 章第 IIAA 部及第 IIAB 部。由於正等待律師會理事會擬定相關的規定，故這些條文尚未生效。考慮到律師可選擇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律政司認為應為香港律師引入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應採用合夥模式。

2008 年 10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

7. 在 2008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律政司願意研究提交一條條例草案，訂明律師事務所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並已就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與律師會進行商討。

近期發展

8. 在 2008 年 10 月 20 日會議舉行前，律政司已在審議律師會提交的立法建議，並須決定擬使用的立法工具。事實證明，這項工作並不簡單。

9. 律師會曾經建議，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制定一條獨立的條例，讓所有合夥經營的業務(不論行業或專業)均可選擇以有限法律責任模式經營。如果這樣做，便與律政司司長的政策目標不符，並且超越其政策責任的範圍。

10. 法律政策專員在律政司內部進行諮詢後，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去信律師會，建議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為律師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律師會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的來信中確認該會不反對這個建議做法。

未來路向

11. 律政司現正研究立法建議的各項細節，並正擬備法律草擬指示。預期在法律草擬指示定稿前，我們有需要就建議的某些細節徵詢律師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舉例來說，其中一項有待解決的問題是，身為合夥人的律師是否需要為一般業務運作中所招致的債項及責任(例如租金及僱員薪酬)，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此外，我們亦須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註冊規定及稅務處理等事項，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

12. 鑑於進一步諮詢工作及擬議條例草案的草擬程序需時，加上律政司司長在本立法會會期將會提交另外兩條條例草案(即《仲裁條例草案》及有關律師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我們預計為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而修訂第 159 章的擬議條例草案，將於 2009 至 2010 年度會期的早段內提交。

律政司

2008 年 12 月